環境保護機關稽查行為規範及稽查證核發管理作業 注意事項修正總說明

環境保護機關稽查行為規範及稽查證核發管理作業注意事項(以下 簡稱本注意事項)於一百零八年五月六日訂定後,迄未修正,本次修正 係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,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 日改制為「環境部」,爰修正本注意事項有關機關名稱及所屬單位名稱。

環境保護機關稽查行為規範及稽查證核發管理作業 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

修	正	規	定	現		 行		—— 規		 定	説	·						明
一、環	境部 (以下簡稱	<u>(本部)</u>	- \	行政	院環	境份	呆護	署	(以	因	應往	行政	院	組約	哉改	造	,原
為	強化環	境保護稽	查人員	l .	下簡													
及	受行政	委託執行	業務人		境保	護稽	查丿	く員	及	受行	+	<u>_</u>	年八	月	二-	+=	日	改制
員	執行稽	查品質,	特訂定		政委	託執	行業	業務	人	員 執	為	環土	竟部	ζ,	故亻	多正	機	關名
本	注意事	項。			行稽	查品	質:	,特	訂	定本	稱	及角	簡稱	. •				
					注意	事項	0											
- 、 _木	注音 重	項用詞,	定義加	- 、	大 注	音重	. 項目	日詞	,	定 恙	*	:: -		百	/A	光 战	٠ ا	未
一下		另几时	人我知		如下		" 只 //	11 8-1	. ,	₹								本 託執
1		人員:環	语保灌		ス- 1 一) 1		人旨	: 久	织	晋培								
		八只· 农 執行環境				ョ旦/ 保護											7百 1	旦吅
		刊 查業務之				小吱 保護						. 2	又印】	1多。	人寸	. •		
(-		旦来劢之 f政委託幇				小吱 之人)		713	旦 :	亦 クガ								
		:依行政			· (二)			委託	劫	行業								
		六條授權	•			務人												
		內可獨立				序法				-								
		之人員。	1, 1,2			於委												
(=) 稽查:					立行												
		一., 一類稽查:	證:機			— ', 員。	,,,	, ,,_	•	• / -								
	-	核發予執		(三) 1	•	登件	:										
		護法令稽		Ì		1.第-			證	: 機								
	之	證明文件	0			嗣	核發	子幸	九行	環								
	2.第.	二類稽查	證:機			境	保護	法令	~稽	查								
	嗣	核發予受	行政委			人	員之	證明	月文									
	託	執行業務	人員之			件	0											
	證	明文件。				2.第二	二類	稽查	證	: 機								
						關	核發	予受	き行	政								
						委	託執	行業	美務	人								
						員.	之證	明文	【件	. 0								
三、稽			_		稽查征						酌	作	文字	修.	正。			
(-		公私場所																
		稽查時,			7			•										
		證,且				戴稽												
	示,	以溫和言	語、誠		į	出示	,	以沿	盈利	口言								

懇親切態度,向受查 業者(以下簡稱業 者)告知稽查證編 號、姓名,說明稽查 目的及執行內容,針 對業者詢問事項應具 體、明確答復。

- (二)執勤時,宜拍照(錄 影)、製作稽查紀 錄,並請業者確認稽 查紀錄內容及簽名。
- (三)稽查人員及受行政委 託執行業務人員應熟 悉常用之環保法令及 相關各項規定,避免 錯誤引用。
- (四)應依職權範圍執行環 境保護法令稽查工 作,且不得隨意洩漏 任何工作及業者之機 密。
- (五)應遵守公務員廉政倫 理規範執行稽查作 業。
- (六)倘屬配合檢察官及警 察機關辦理環保犯罪 稽查案件,得不受本 注意事項規範。

- 語、誠懇親切態 度,向受查業者 (以下簡稱業者) 告知稽查證編號、 姓名,說明稽查目 的及執行內容,針 對業者詢問事項應 具體、明確答復。
- (二)執勤時,宜拍照(錄 影)、製作稽查紀 錄,並請業者確認 稽查紀錄內容及簽 名。
- (三)稽查人員及受行政委 託執行業務人員應 熟悉常用之環保法 令及相關各項規 定,避免錯誤引 用。
- (四)應依職權範圍執行環 境保護法令稽查工 作,且不得隨意洩 漏任何工作及業者 之機密。
- (五)應遵守「公務員廉政 倫理規範」執行稽 查作業。
- (六)倘屬配合檢察官及警 察機關辦理環保犯 罪稽查案件,得不 受本注意事項規 範。

四、稽查證件之核發管理:

(一)稽查人員之稽查證, 由本部及所屬機關 (構)之業務單位依 業務需要繕造名冊提 送人事單位製證,並 由製證機關(構)之 業務單位核發、管 理;受行政委託執行 業務人員之稽查證,

四、稽查證件之核發管理:

送人事單位製證,實務酌修文字。 製證後由各業務單 位核發、管理; 受 行政委託執行業務 人員之稽查證,由 各業務單位製證、

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,行 (一)稽查人員之稽查證, 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 由各業務單位依業境部,爰就所屬機關 務需要繕造名冊提 (構) 增修文字。另配合

- 由<u>委託機關(構)之</u>業務單位製證、核發、管理。
- (二)<u>本部及所屬機關</u> (構)之業務單位應 造冊管理所發放之稽 查證名單。
- (四)持稽查證件人員因離 職或職務調動不得執 行稽查、查核、輔導 工作時,應於離職或 調職前將稽查證件繳 回。

- 核發、管理。
- (二)各業務單位應造冊管 理所發放之稽查證 名單。
- (四)持稽查證件人員因離 職或職務調動不得 執行稽查、查核、 輔導工作時,應於 離職或調職前將稽 查證件繳回。
- (五) 稽 (五) 音 (五) 音

放對象為受行政委託 執行業務人員,人員 姓名後面應括號註明 受委託廠商(單 位),並皆經機關核 發,稽查證格式如附 件。

- (七)稽查證件只限本人使 用,不得轉借他人或 為非公務使用,經塗 改或逾期視為無效。
- (八)持稽查證件人員未依 本注意事項規定使用 或逾期未繳回或遺失 損壞未備查者,經核 發單位查證屬實者提 報懲處或依契約規定 辦理。
- 象為受行政委託執 行業務人員,人員 姓名後面應括號註 明受委託廠商(單 位),並皆經機關 核發,稽查證格式 如附件。
- (七)稽查證件只限本人使 用,不得轉借他人 或為非公務使用, 經塗改或逾期視為 無效。
- (八)持稽查證件人員未依 本注意事項規定使 用或逾期未繳回或 遺失損壞未備查 者,經核發單位查 證屬實者提報懲處 或依契約規定辦 理。
- 五、教育訓練與案件之抽查及 五、教育訓練與案件之抽查 一、配合行政院組織調 管制:
 - (一)本部及所屬機關 (構)應定期對所屬 稽查人員及受行政委 託執行業務人員辦理 教育訓練,或由受行 政委託執行業務單位 對所屬計畫人員辦理 教育訓練,以強化法 制觀念及態度。
 - (二) 本部及所屬機關 (構)應由業務單位 不定期辦理稽查案件 抽查作業,以避免有 所屬人員態度不佳情 事,以維護政府形 象。

- 與管制:
 - (一)各級環境保護機關應 定期對所屬稽查人 員及受行政委託執 行業務人員辦理教二、酌作文字修正。 育訓練,或由受行 政委託執行業務單 位對所屬計畫人員 辦理教育訓練,以 強化法制觀念及態 度。
 - (二)各級環境保護機關應 由業務單位不定期 辦理稽查案件抽查 作業,以避免有所 屬人員態度不佳情 事,以維護政府形 象。

整,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改制為環境部,爰 就所屬機關(構)之 業務單位增修文字。

六、地方環境保護機關之稽查 六、地方環境保護機關之稽 本點未修正。

行為規範及稽查證核發、 管理,得參照本注意事項 規定辦理或自行視需要訂 定相關規定。 查行為規範及稽查證核發、管理,得參照本注 意事項規定辦理或自行 視需要訂定相關規定。

第四點附件修正對照表

修 規 現 行 定

附件稽查證格式



附件稽查證格式



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,行 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 境部,人事室改制為人事 處,爰修正機關名稱與單 位名稱。

環境部稽查證

- 證(稽查人員)/第二 類稽查證(受行政委 託執行業務人員)。
- (二)稽查業務職權:000
- (三)本證限本人使用。
- (四)拾獲本證者請寄至: 00市00區00路00 號環境部人事處, (或環境部所屬機 關(構)人事室) 謝謝。

(五)使用期限:000年1 月1日至000年12 月 31 日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稽查證

- (一)類別:第一類稽查 (一)類別:第一類稽查 證(稽查人員)/第二 類稽查證(受行政委 託執行業務人員)。
 - (二)稽查業務職權:000
 - (三)本證限本人使用。
 - (四)拾獲本證者請寄至: 00 市 00 區 00 路 00 號行政院環境保 護署人事室,謝 謝。

電話:(00)000-0000

電話:(00)000-0000 (五)使用期限:000年1 月1日至000年12 月 31 日